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85號

原告 吳明美
被告 茂仁電機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裕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所規定。又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法院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同見解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於同一之法律上理由，於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聲請依

01 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起訴，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
02 二。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8,
03 000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730
04 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原告業僅
05 先預納裁判費1,910元，尚餘3,820元未徵足。其後本件經本
06 院111年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07 由原告負擔，嗣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旋即撤回上訴，本件至此
08 確定。據上所陳，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即
09 確定為3,820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
10 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1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3 官提出異議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

15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